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建设银行总行解释。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89）财商字第465号

我部（88）财商字第474号文颁布了《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后，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提出一些问题，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实行分类折旧办法后，比按综合折旧办法少提取的折旧数额，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并在1993年底以前按月（季）均等补提，在成本（费用）中单独反映。补提折旧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补提折旧差额＝198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原综合折旧率－198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按分类折旧办法应提取的折旧额

季补提折旧额＝年补提折旧额/4

月补提折旧额＝年补提折旧额/12

二、按季计提折旧的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其季折旧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资产年折旧率＝（1－预计净残值率）/规定的使用年限×100%

固定资产季折旧率＝固定资产年折旧率/4

固定资产季折旧额＝季度固定资产平均原值×固定资产季折旧率。

三、企业的道路、围堤、驳岸、露天地坪、贮池（槽）、码头、护岸、护坡，以及其他经财政部审查同意能通过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自建成交付使用起，一律不得计提折旧。

1989年11月17日

中国财政杂志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央级基本建设储备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简介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部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储备资金管理，1980年，财政部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曾联合颁发了《中央级基本建设国内设备储备贷款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原《试行办法》）。近10年来，随着基建体制改革，基建投资来源及中央财政预算内基建资金的管理，均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央各部门对储备贷款的需求越来越大，供需矛盾日趋突出；在储备资金管理上，建设单位储备贷款由主管部门分配决定，没有充分发挥各级建设银行应有的作用，使建行的信誉和知名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原《试行办法》已不能适应变化了的形势需要。为此，根据不断深化改革和完善管理的要求，重新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央级基本建设储备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本